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11 年度，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我们均按时并亲自出席，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题，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李葛卫	14	14	0	0	否
陈双来	10	10	0	0	否
胡凤滨	14	14	0	0	否
张国华	14	14	0	0	否
胡家瑞	4	4	0	0	否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会议专题讨论了公司 2011 年重点工作以及如何加强公司战略和投资管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二次，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事项，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二次，提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以及考核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包括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会议、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以及审议公司变更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1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来，大力发展粮油食品业，积极进行新项目、新

产品的开发，公司粮油食品业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2011年，为增强公司粮油食品业的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大采购和营销力度，继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预计仍将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鉴于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保障上述资金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2011年4月28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 2011年4月28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5,000万元。我们认为：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向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情况，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 2011年6月9日，对公司201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2011年6月9日，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关卓华、李凤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3、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我们提醒公司，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 2011年6月9日，对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本次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3、同意张宏伟先生、关卓华先生、刘马克先生（Mark Liu）、李葛卫先生、陈双来先生、胡凤滨先生、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1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马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八）2011 年 8 月 20 日，对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因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98%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2、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

（九）2011 年 8 月 25 日，对《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因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有利于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3、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十）2011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正常的银行授信

业务，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一) 2011年11月25日，对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银行对企业的授信业务。因公司为民生银行的股东，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的副董事长，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业务按照规范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十二) 2011年11月25日，对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原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北京相关部门和相关分所合并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公司将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同意公司将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四、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前的现场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委员会、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初稿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咨询和沟通。我们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方式，及时跟踪公司经营动态和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并敦促公司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确保公司按时且高质量的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五、其他工作

- 1、201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张国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